

中标通知书

建安建工公字（2024）38 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国道 107 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工程		
中标人	河南纳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亿零玖佰零贰万壹仟壹佰玖拾柒元捌角陆分		
	(小写)： 109021197.86 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 期	15 个月
项目负责人	吴忠	编 号	豫 1412023202405833
招标代理机构	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副本

国道 107 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工程

施工合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合 同 协 议 书

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一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一”）、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二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二”）为实施国道107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纳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 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1 标段由K34+449.739至 K36+419.669，长约1.97km，技术标准公路一级，沥青混凝土路面。有分离式立交1处，公路平面交叉3处，涵洞4道，排水泵站1处。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 扬尘治理专项承诺书;

(16)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壹亿零玖佰零贰万壹仟壹佰玖拾柒元捌角陆分 (¥ 109021197.86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忠 。技术负责人: 郑润田。

6. 工程质量符合 通过相关部门竣(交)工验收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5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发包人责任分工如下: 发包人一: 负责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配合市财政做好项目补助资金支付工作;配合上级管理部门的督导检查。发包人二: 负责解决配套(除上级补助资金)建设资金;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有关工作,保证项目建设的质量与安全、施工进度、污染防治等;负责做好施工环境协调工作,提供优良的施工环境;负责组织审计、交工验收,报请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12. 本协议书正本 叁 份、副本 玖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一： 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付志村 (签章)

2024年12月30日



发包人二： 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任铁军 (签章)

2024年12月26日



承包人： 河南纳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26日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1700MA9LN5W64H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